**关于公布大连金普新区全域统一的**

**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新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、各功能园区、街道办事处、直属公司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金普新区工业用地地价管理，根据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1]15号），结合金普新区实际，新区管委会确定新区全域统一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如下：

一、金普新区全域统一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分为七级：一级为800元/平方米，二级为700元/平方米，三级为600元/平方米，四级为500元/平方米，五级为400元/平方米，六级为360元/平方米，七级为330元/平方米。各级工业用地范围见《大连金普新区工业用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图（2023）》。

二、本次公布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过渡性成果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《关于公布大连开发区临时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》（大开管办发【2007】61号）同时废止。

 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 2024年×月×日